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未导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文峰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文峰集团第一大股东薛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文峰集团的通知,文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东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1.19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薛健,该股权转让完成后,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00%的股权,成为文峰集团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文峰集团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	1,792.98	14.9415
2	薛健	1,777.02	14.8085
3	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14.00
4	常付田	1,680.00	14.00
5	陈敏	1,680.00	14.00
6	徐长江	1,200.00	10.00
7	杨建华	840.00	7.00
8	顾建华	720.00	6.00
9	武宏旭	270.00	2.25
10	姚海林	270.00	2.25
11	张凯	90.00	0.75
合计	--	1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文峰集团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健	1,920.00	16.00
2	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14.00
3	常付田	1,680.00	14.00
4	陈敏	1,680.00	14.00
5	马永	1,650.00	13.75
6	徐长江	1,200.00	10.00
7	杨建华	840.00	7.00
8	顾建华	720.00	6.00
9	武宏旭	270.00	2.25
10	姚海林	270.00	2.25
11	张凯	90.00	0.75
合计	--	12,000.00	100.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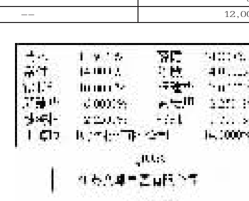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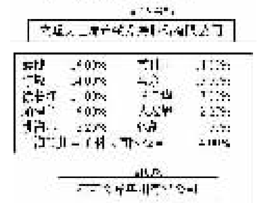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5日,文峰集团股东会选举产生文峰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薛健提名的4名董事当选,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薛健系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1条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及分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文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文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文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44,724,5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8%。本次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即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2、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1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2月24日,徐长江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8%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敏,同日杨建华、顾建华分别与徐长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文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04)。

2.2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薛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文峰集团股权转让后,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成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文峰集团排名前六位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分别为薛健、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付田、陈敏、马永、徐长江,持股比例分别为16%、14%、14%、14%、13.75%和10%。

(2)此次文峰集团董事会换届,股东薛健通过提名产生4名董事,占文峰集团董事会董事人数半数以上,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文峰集团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薛健成为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由于文峰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薛健通过其控制的文峰集团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通过控制文峰集团董事会进而决定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故薛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本次文峰集团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文峰集团股权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薛健,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间接持有)

签署日期:2022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文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文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薛健
转让方	指	马永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1.1915%的股权转让给薛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马永与薛健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薛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11989********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薛健: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青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健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健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16%	12000	企业管理
上海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99%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上海璿扬贸易有限公司	100%	4500	材料贸易
共青城联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	股权投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及文峰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文峰集团1.1915%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转让完成后,薛健直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2022年4月25日,文峰集团股东会选举产生文峰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薛健提名的4名董事当选,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薛健系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由于文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薛健。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薛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薛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能够实际控制文峰集团董事会,薛健为文峰集团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文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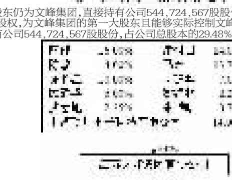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方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142.98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1915%,实缴142.98万元,未缴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确认该股权上没有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二)转让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361.75万元("转让价格")。

2、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日起9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包含受让方代出让方支付的代扣代缴税金)。

3、双方确认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格,其中由受让方代扣代缴的税金可直接支付至税务机关。

(三)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

(四)生效和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各方的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等转让均无效。

3、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4、因不可归责于买卖双方的原因导致本股权转让无法完成交易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恢复原状。

5、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进行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新增关联方,也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之情形。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

2022年 4月2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通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薛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健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4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健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通过文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4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052,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052,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0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0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珮甄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890,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73,2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05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提名王宇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9,052,208	100.0000	是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提名化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59,052,208	100.00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5,514,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37,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34,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537,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37,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75,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75,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提名王宇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37,586	10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8、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9和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SWANCOR IND. CO., LTD.及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对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郑伊珺、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	1.35%-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4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5%。

(4)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9日。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单位协定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64.55	182,397.17
负债总额	20,476.61	19,312.26
资产净额	158,787.93	163,084.9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83	-7,684.53

(二)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8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6.78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4.87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合计		30,000.00	22,000.00	137.13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14,600万元,新增2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可在符合要求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及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原名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原名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农信社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西皇氏向农信社申请签发的总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乳业集团、广西皇氏内部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信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 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13.9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华贤楠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38,483,5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5.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3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10,000	否	是	2022/4/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37	0.1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828,273,504	1,838,483,504	65.97	21.38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71,112,798	1,271,112,798	87.66	14.78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26,400,000	426,400,000	92.23	4.96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719,936,302	3,730,146,302	75.98	43.3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7,013.0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对应融资余额14.9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8,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11%,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2,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80%-23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万元–1,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81%-560.22%;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37元/股–0.055元/股。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

3、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